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8日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丽荣女士和林宝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任期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 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16年8月9日



附件:

王丽荣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3年至2005年,任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5年1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部副总监。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林宝明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9年5月,任上海友谊船务公司机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台湾海陆运输有限公司资深轮机长;2009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浙江永太新材料常务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 5.3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